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2019年12月4日，公司与何志东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持有的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中超”)62.5%的股权、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南虹峰”)51%的股权共计人民币7,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东。其中，何志东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中超62.5%股权，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；何志东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河南虹峰51%股权，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,060万元。具体详见2019年12月5日、1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新疆中超近日收到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新疆中超的股东由公司、何志东、钱俊洪变更为何志东、钱俊洪。

河南虹峰近日收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河南虹峰的股东由公司、张国君、陆亚军、王广志、王洪彬、窦锁根、梅伟平变更为何志东、张国君、陆亚军、王广志、王洪彬、窦锁根、梅伟平，河南虹峰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国君变更为何志东。

新疆中超、河南虹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体系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	
		变更前	变更后
新疆中超	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62.5%	0%
	何志东	30%	92.5%
	钱俊洪	7.5%	7.5%

河南虹峰	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51%	0%
	何志东	0%	62%
	张国君	15%	5%
	陆亚军	12.5%	10%
	王广志	10%	10%
	王洪彬	8%	10%
	窦锁根	2.5%	2%
	梅伟平	1%	1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